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94号 1996年4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环保局提出的《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我省从去年下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依法推行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目前，已基本完成县属以上企业及列入国家重点污染企业的申报登记工作，即将进入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及机关团体的申报登记阶段。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技

术性强，工作量大，现就进一步做好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是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跨世纪绿色工程计划”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排污单位自我监控、实现排污总量控制目标的重要措施，也是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实行依法管理的重要途

文件选编

径。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这项工作在全省得到顺利开展。

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级环保部门要精心组织、依法办事，努力使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正常化、科学化、规范化。并及时汇总、分析排污申报登记结果，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为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提供服务。

三、全省各有关单位要自觉执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制度，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凡直接向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或产生噪音、振动、放射性、电磁波等公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主动申报登记。有关主管部门和团体要带头进行申报登记，并督促所属单位履行排污申报登记义务。

四、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都要大力支持排污申报登记工作。工商、卫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协同配合，主动提供行政相对人的信息。在对各种许可证或执照实施年检时实行联合办公，努力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各地开展农业普查、工业普查、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和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等活动，也要尽量与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结合起来。

五、加强排污申报登记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宣传、新闻部门及其大众传播媒介要主动配合环保部门，强化环保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排污申报登记的目的意义，宣传排污自我监控的典型，促使全社会都来重视这项工作，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意识。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省环保局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